

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 二鄉幼字第 1080010199 號文訂定

- 第一條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運用、維護活動場地，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使用場地之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機關為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
- 第三條 租借單位須上網下載申請書或至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填列紙本申請書，申請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借用。
- 第四條 本場地不租借予宴客、辦桌等宴會式活動性質，以維護場地之環境整潔及衛生。
- 第五條 本場地因涉及學童學習活動區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一) 活動性質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影響公共安全及學童身心健康發展。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未改善者。
 - (四)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六)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 租借期間造成場地破壞情形嚴重。
 - (七) 曾借用場地，未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 第六條 租借單位之一切場地佈置，應先徵得本所管理機關同意並不得任意張貼標語或軋鑿孔，內部一切設備器材等均需愛護保管使用，如有污損、破壞應由租借單位照價賠償，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交通安全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第七條 因教室、辦公室涉及學童、教職員個人隱私不予以租借及擅自進入，請租借單位遵守規定並約束相關人員。
- 第八條 租借單位於使用期間，應有約束與會人保持活動場所之整潔，不得有隨地吐痰、咀嚼檳榔、亂丟煙蒂及紙屑、果皮等穢物之情事，並需於使用後整理場地恢復原狀之義務。
- 第九條 本所如有重要公務，必須使用該場地時，得以公文、電話或其他方法通知租借單位另覓場所或更改時間，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第十條 申請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將由管理機關聯絡如開關門時間、注意事項等後續事宜。
- 第十一條 租借單位經本所同意後，在約定使用期限內，無論使用與否，所繳付之管理清潔維護費租金，除因人力所不能抗拒之情事或遇本所重大社教活動與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人無法使用外，恕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各使用場地所出租之收入應繳交鄉庫，支出按實際需要由本鄉總預算編列辦理。

第十三條 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場地設施使用收費一覽表：

場地別	二水鄉立幼兒園大禮堂	保證金	2000 元
單次租用費	2500 元/4 小時	長期租用費	2000 元/4 小時
冷氣維護費 及電費	150 元/小時(非夏月) 200 元/小時(夏 月)	備註	夏月：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擴音機	200 元/單次	投影機	200 元/單次

附註：

- 一、保證金於申請人使用後，經本所認定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遭受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修復、清洗或復原，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未修復、清洗或復原者，本所得逕行修復、清洗或復原，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並得追償之。
- 二、長期使用者，每週必須使用 1 次(含)以上，並連續使用租借 3 個月以上，才得以長期使用每小時租用費用方式計算。
- 三、租借時間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租借時間需含概前置、恢復、綵排等作業時間，若超過租借時間將加收超時之時數費用。
- 四、租借時間一天不得超過 8 小時，且不得租借超過晚間 9 時，若超過上述規定之時間將加倍收費。
- 五、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擴音機及投影機，依本收費標準計算。
- 六、場地租借申請，應於 7 天前辦理登記，以利審核並登記在案。
- 七、長期租用最長 3 個月，租借期滿，得再申請租借。
- 八、有下列事項得申請核可後減免費用使用：
 1. 上級單位交辦或二水鄉公所各業務單位舉辦政策性集會、活動者，得不收取各項費用。
 2. 本鄉各學校、社團、社區等團體因公益、社教與二水鄉公所合辦、協辦活動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3.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鄉設籍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場地，其租用費收取原訂標準收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 本管理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管理辦法自公布日施行。